

附件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引进博士考核协议

甲方：引进博士

乙方：东莞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根据学校实际，东莞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引进博士须完成以下任务，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一、教学职责

主讲 1 门以上思政课主干课程，聘期内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标准学时；积极参与教改和课程思政建设，聘期内获批校级以上教改课题一项以上；担任班主任、或学校社团（社区）指导老师、或学校社会实践指导老师，工作成效显著。在完成上述共同任务的基础上，教学职责如下：

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之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至少 6 个学期的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部门前 40%；或获得省教学比赛（含广东省高校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奖一次以上；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1 次以上或三等奖两次以上；或获省（部）

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第一名）一次以上；获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排名第一）一次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一项以上；或获评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育领域荣誉。

二、科研职责

聘期内，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A类和B类以上（含）期刊论文各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B类期刊论文4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C类期刊论文6篇以上。

三、考核组织

对引进博士的首个聘期履职情况实行三年中期考核与五年期满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用合同》中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情况，对规定的科研任务之外的其他重大业绩成果，由考核专家小组综合进行评议。考核包括个人书面述职、提交考核材料和后续年度工作计划、专家评议、提出考核意见等。考核专家小组经综合评议后，确定建议考核结果。中期考核结果分为达标、基本达标和未达标，聘期考核结果分为达标和未达标。

四、考核结果运用

引进博士中期考核达标的，发放剩余的 30%购房补贴；基本达标的，暂停发放购房补贴，待聘期考核达标后补发；未达标的，终止发放购房补贴，收回剩余科研启动费，已纳入校内人才培养计划的终止培养，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校内人才培养计划。聘期期满考核未达标的，两年内不得晋升职称，三年内不得申报校内人才培养计划，且在下一年度扣减年度绩效 100 绩点，扣减时间为一年。

第一年试用期内，引进博士出现以下情况不予续聘：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学综合排名连续两学期居于全院最后 3 名；造成三级以上教学事故一次以上者；无故缺席学院学校各类学习和培训三次以上者。

五、违约责任

引进博士在首个聘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调离学校等，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收回剩余的科研启动费；
2. 在中期考核之前、中期考核未达标或基本达标之后，提出辞职或调离学校的，需返还学校已发放的全部安家补贴和购房补贴；在中期考核达标后提出辞职或调离学校的，需返还由学校负担的安家补贴和购房补贴总额的 30%；

3. 引进人员在职培训进修结束后，未完成培训进修协议规定的服务年限，在办理离校手续时，须按照协议履行违约责任。

此协议在引进博士来校报到时签订，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东莞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